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戴维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何小丽女士、宁红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为保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何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何小丽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5,234,9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5,234,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84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8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1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普通股	859,821,759	99.3743	4,806,218	0.5554	607,010	0.07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2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鲁耀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4,507,897	98.7602	是

2、议案3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何小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54,208,742	98.7256	是
3.02	关于补选宁红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54,175,868	98.72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65,259	85.5564	4,806,218	12.8239	607,010	1.6197
2.01	关于补选鲁耀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751,397	71.3780	—	—	—	—
3.01	关于补选何小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6,452,242	70.5798	—	—	—	—
3.02	关于补选宁红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6,419,368	70.492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峰瑜、白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买卖合同〉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衍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衍渡")与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豪")签署《买卖合同》,向江苏苏豪采购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滴眼液生产车间所需配储液系统及层析系统、填料与反应袋等。

为向公司现有管线产业化提供硬件保障,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买卖合同》签署及执行相关的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2588N

4、法定代表人:周安

5、注册资本:91418.4万元

6、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6日

7、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C座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报检业务;报关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园艺产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金银制品销售;船舶租赁;离岸贸易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关联关系:江苏苏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信用情况:经查询,江苏苏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交易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三年公司与江苏苏豪未发生交易

二、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甲方):山东衍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就买方向卖方采购以下货物(以下简称"货物")事宜,各方就已经达成的共识,形成以下条款和条件。

1、货物及价格

(1)货物名称:填料与反应袋;配储液系统及层析系统等。

(2)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53,977,9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圆整)。

其中:

填料与反应袋总价款为人民币13,997,98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圆整)。

配储液系统及层析系统等总价款为人民币39,98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玖拾捌万圆整)。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3、其他:买卖双方均应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相关许可证明、执照及批准文件,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因未能(及时)获得上述证照而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任何责任,且无责任一方有权就其因此受到的损失(如有)向负有责任一方追偿。

三、签署《买卖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买卖合同》的签署为公司现有管线产业化提供硬件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视各方后续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严格把控《买卖合同》的履行和进度安排,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分别为:岳家霖、刘文俊、岳莹、黄桂源、于秀媛、于文杰、蔡艳红、张荣富、刘洋、夏阳、赵辉。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家霖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买卖合同〉的议案》

为公司现有管线产业化提供硬件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衍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衍渡")与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豪")签署《买卖合同》,向江苏苏豪采购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滴眼液生产车间所需配储液系统及层析系统、填料与反应袋等。

为顺利完成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买卖合同》签署及执行相关的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买卖合同〉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2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50)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50)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份额类别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377240、C类份额:014642)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377150、C类份额:015346)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250、C类份额:013137)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1313、C类份额:016919)

二、业务规则及费率计算

(一)、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二)、转换费用的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三、适用销售渠道及业务办理时间

1、自2025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的开放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

3、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5130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3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3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新回报混合A / 华安新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11 / 0165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274 / 1.52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61,029.10 / 24,318,830.3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6370 / 0.07617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5年3月17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5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3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5年3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5年3月17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3月14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隽(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隽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93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3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隽租赁向交通银行申请的2,930,000美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汇隽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隽(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73号)

4.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489,374.24	1,386,902.44	2,050,408.11	532,968.84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8,211,702.45	1,986,680.18	1,864,106.74	623,450.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隽(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担保金额:2,93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隽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696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430,881,329.42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8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23,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16,663	99.9819	300	0.0007	6,700	0.0174

2、议案名称: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77,715	99.8824	3,750	0.0421	6,700	0.07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09,965	99.8378	300	0.0069	6,700	0.1553
2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06,515	99.7579	3,750	0.0868	6,700	0.15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关联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沈健、王艳涛、沈颖川、罗佰聪、章金富、徐韶钧、黄潇、陆跃锋、潘翀、李一罡、徐旭、钟周红、傅俊红、李元博、LIM ZHI HENG、何健、唐文君、毛平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高妍、马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